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

目錄

目錄.....	1
一、委外作業部分：.....	3
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部分案件之權限核批及風險監控等事宜，呈報所屬集團企業統籌辦理者，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3
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資訊作業交由所屬集團企業辦理者，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3
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是否應受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之規範？.....	6
4.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僱用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常駐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提供之場所辦理交辦事項，是否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6
5.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請律師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債權擔保品保全等委託事項，是否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7
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就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4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可否予以豁免或採取簡化程序？.....	7
7.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0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例，其他業者應如何知悉？業者得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如屬於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應如何處理？.....	8
8.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且經本會核准者，於更新或強化資訊系統之情形，相關申請程序？.....	8
9. 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第2款之「專責單位」，是否指就委外事項應有獨立單一部門管理？.....	9
10. 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所稱重大性，其判斷是否具重大性之考量因素為何？.....	9
11. 本注意事項第8點第2款第5目之風險情境演練，得否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資料即可？	

12. 受委託機構如非屬金融特許事業，其內部未必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就本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之監督應如何執行? 11
1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查核如何辦理? 就第 12 點第 1 項涉重大性作業委外項目之申請核准可否簡化?..... 11
1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就「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指涉之範圍是否僅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 12
15.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是否仍需重新辦理申請? 13
16.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取得客戶同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如何落實? 13
- 二、雲端委外部分： 13
17. 受託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為何?如何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13
18. 第 13 點第 1 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 14
19. 第 13 點第 3 款第 2 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應如何執行?..... 14
20. 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 如欲依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核准時，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 15
2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可以取得可透過向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出具之報告行使其查核權力? 16
2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16

一、委外作業部分：

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部分案件之權限核批及風險監控等事宜，呈報所屬集團企業統籌辦理者，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就其業務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至所屬集團企業對其公司之管理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例如分層負責決策、內部控制及稽核、帳務監督管理、風險管理等事項係屬於集團企業對其轄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管理事項範疇，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

除上開集團企業對轄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管理事項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其所屬集團企業辦理者，則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資訊作業交由所屬集團企業辦理者，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所屬集團企業辦理，例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等，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之資料，說明如下：

- (一)與特定業務項目直接相關者：例如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或交易相關業務資料、投信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事務資料等。
- (二)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密切相關者：例如會計及帳務資料、財務資料等。
- (三)非屬特定業務項目但與客戶資訊相關者：例如洗錢防制相關資料(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資料)等。

二、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其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係指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為辦理業務相關作業，而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傳輸至所屬集團企業之資訊系統進行資料處理(處理包含但不限於儲存、運算、分析等事項)，且不涉及資料登錄及輸出作業。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委外，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受委託機構業經本會核准(下稱「同一事由」)，針對其資訊系統或後勤作業之異動，說明如下：
 - 1、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不變者，如有系統新增或變更情形，無須再次申請委外。
 - 2、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或其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且變更後之受委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在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

內函報本會知悉。

- (三)為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有關客戶資訊應有明確區隔之規定，對於存放及處理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資料庫，應與所屬集團企業之資料庫有效區隔，至少做到邏輯上之明確區隔並對資料存取權進行嚴格控管，以避免資料不當使用。
- (四)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因所屬集團企業基於對轄下事業之管理所為之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或當地法令要求，而傳遞客戶資訊至境外，而不涉及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在臺業務相關作業目的者，非屬委外作業範疇，無本注意事項之適用，但應取得客戶同意並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 (一)係指就「資訊系統」本身系統面之開發、監控、維護，與前述「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即客戶資料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業務資料之日常處理作業)有所差異。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其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之專用系統交由所屬集團企業辦理開發、監控、維護，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若屬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就同一事由再次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者，除受委託機構有變更者外，無須再次申請。

(三)資訊系統如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為提供本身及其轄下投資事業使用而建置，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利用該資訊系統進行業務相關資料處理作業者，僅須依第一點就「資料處理」部分依委外注意事項辦理，而該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係屬所屬集團企業權責，非屬本注意事項規範範疇。

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是否應受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之規範？

說明：

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係依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及投顧事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此係屬法令規定之一般性委託事項，尚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管理之範疇。

4.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僱用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常駐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提供之場所辦理交辦事項，是否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與人力派遣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其承攬契約工作內容，應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後勤作業為限。有鑒於該派遣人員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提供之場所辦公，視為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員工，有關該等人員工作內容指派、監督管理及人事薪酬制度悉遵循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核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內部人事管理一環。對客戶言，亦未有影響客戶權益或造成混淆之疑義，核與投

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辦理所擬規範及監理之意旨不同，故不屬於本注意事項規範之範疇。

5.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請律師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債權擔保品保全等委託事項，是否屬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否。律師係屬專業人士，受「律師法」高度規範。另「法務諮詢」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一般事務性管理之行為，非屬特別應予規範之委外事項，是以，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託律師辦理相關事項，非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管理之範疇。

6.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就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4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可否予以豁免或採取簡化程序？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同集團之關係企業辦理，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有關委外風險之管理係採風險基礎方法，就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第4款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應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該原則進行調查及審查管理，並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

7.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0 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案例，其他業者應如何知悉？業者得否逕行引用並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如屬於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應如何處理？

說明：

未來經本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除發布函示公告周知外，也將配合更新問答集。其他業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如同一委外事項但部分服務內容有差異，在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情況下，業者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項差異之重大性程度，在考量委外風險無明顯差異且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得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函報本會知悉。

8.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且經本會核准者，於更新或強化資訊系統之情形，相關申請程序？

說明：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更新及強化各資訊系統係辦理各項業務之持續性與必要性作業，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係由其所屬集團企業建置資訊系統同時提供轄下集團成員使用，其法規遵循、資訊安全與內部控管原則等係遵循全球一致標準，且受託機構處理我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

易資料，業依本注意事項要求資料儲存上應明確區隔，與資料存取權限嚴格控管，以避免不當使用之情形，則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亦得遵照前述問題第2題說明一及二(一)(三)辦理。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委託至境外處理且經本會核准者(下稱同一事由)，說明如下：

(一)同一事由且受託機構不變者，其資訊系統新增或變更情形，得無須再次申請委外。

(二)同一事由之資訊系統於兩地遷移或變更，且變更後之受託機構前已經本會核准受託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作業之情形，在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之前提下，得無須再次申請委外，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函報本會知悉。

9. 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第2款之「專責單位」，是否指就委外事項應有獨立單一部門管理？

說明：

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第2款之「專責單位」之設置旨在制度化管理作業委外事項，並確保權責分工明確，並非以成立獨立專責部門為限，且不排除公司視其內部權責編制分工以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之形式，惟使責任明確釐清及確保管理效率，其設置應有單一統籌管理窗口。

10. 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所稱重大性，其判斷是否具重大性

之考量因素為何？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判斷委外作業是否具重大性之考量因素，列舉如下：

- 一、委外作業對業務之重要性（例如對營收與獲利之貢獻度）。
- 二、委外作業對盈餘、償付能力、流動性、籌資能力、資本及風險之潛在影響。
- 三、受託機構如未能提供服務或發生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問題，對於下列事項之影響：
 - （一）對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聲譽，以及達成其營運目標、策略及計畫之能力所產生之影響。
 - （二）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客戶所造成之影響。
 - （三）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交易對手及對金融市場之影響。
- 四、委外作業之成本占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總營運成本之比率。
- 五、委外作業失敗造成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委外作業移回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本身、或尋找其他受託機構提供服務所衍生之成本，及該成本占投信事業投顧事業總營運成本之比率。
- 六、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如將不同委外作業委託同一家受託機構提供服務，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該受託機構之總暴險。
- 七、受託機構面臨營運問題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可維持適當內控制度及符合法規要求之能力。

11. 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風險情境演練，得否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資料即可？

說明：

就本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第 5 目之風險情境演練，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得參酌受委託機構之測試或演練結果，惟仍應就其管理部分進行測試或演練。

12. 受委託機構如非屬金融特許事業，其內部未必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就本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3 款之監督應如何執行？

說明：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委外辦理，依本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於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縱受委託機構依其本業相關法規無須建置相關內控制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應確保並督導受委託機構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得執行受託事項，以確保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13.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辦理作業委外，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之查核如何辦理？就第 12 點第 1 項涉重大性作業委外項目之申請核准可否簡化？

說明：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資訊作業交由其同集團之關係企業辦理，係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查核及監督受委託機構對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係採風險基礎方法，應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該原則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所屬集團企業之稽核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由該稽核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投信事業投顧事業。

三、對於第 12 點之第 1 項涉重大性委外作業項目之申請核准，相關書件涉及係由集團統一進行者(如盡職調查情形)，投信投顧事業應得以集團提供之資料替代。

14. 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就「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指涉之範圍是否僅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任？

說明：

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訂有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於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得委外辦理之事項範圍，舉例包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投信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

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等。

15.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是否仍需重新辦理申請？

說明：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就本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2 點已核准之委外事項，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後無須重為申請，惟相關作業仍須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本注意事項其他規定辦理。

16. 有關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取得客戶同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如何落實？

說明：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明定取得客戶同意之方式，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自然人取得客戶同意部分，自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二、雲端委外部分：

17. 受託作業委託第三方業者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為何？如何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說明：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情形，係以第 3 點所定之事項範圍為限，例如委外作業涉及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且涉及雲端服務者。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者，如依第 12 點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委託至境外處理，需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18. 第 13 點第 1 款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適度分散應如何執行？

說明：

本項規定係為了避免委外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例如：將多項業務委託同一雲端業者之情形。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將作業委外時，應視業務需要並評估性質，以適當之方式分散，並應考慮該雲端業者無法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措施及該集中風險是否在其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19. 第 13 點第 3 款第 2 目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應如何執行？

說明：

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其出具之查核報告除需評估妥適性外，相關作業程序仍需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惟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需就受委託人之適格性及是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等事項，負確認之責任。所稱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應就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委外業務及受委託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範圍及性質等評估採用適合之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27001、ISO27002、ISO27017、ISO27018、ISO27552 以及雲端安全聯盟(CSA)STAR 驗證等。

20. 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如何定義？如欲依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核准時，主管機關審查之重要考量因素及申請程序為何？

說明：

- 一、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係指涉及開戶及交易等相關資料。
- 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依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6 款第 3 目後段規定，申請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重要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免於我國留存備份，主管機關考量重點，包括作業委外計畫書之資料儲存地管理政策中，說明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該等資料之備份及備援所在地，相關資料備份之作法，及境外之資料處理、儲存及備份地之法律、政治、經濟之安定性；並說明是否得透過雙方服務契約(Service Level Agreements)條款或其他文件要求即時回傳或存取相關資料，以確保相關監理權限行使及營運不中斷。

21.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是否可以取得可透過向雲端服務業者委託專業獨立第三人進行查核出具之報告行使其查核權力？

說明：

- 一、鑒於雲端科技具相當專業複雜度，投信事業投顧事業對受託機構進行查核得自行委託，或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或與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為之；考量雲端業者委託之獨立第三人，對於我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資安標準以及委託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本身之相關要求)，似未較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自行委託者熟稔我國相關法規及制度，爰仍以自行委託，或與其所屬集團企業共同委託，或與其他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聯合委託為限。
- 二、如委外對象係同集團之關係企業或使用集團統一選定之外部機構辦理，就不涉及我國相關法規及制度部分，相關查核亦應得參酌集團提供之資料替代。

22. 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是否屬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作業委外規範之範疇？

說明：

- 一、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於雲端建置開發或測試環境、公開資訊網站，如無涉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儲存或處理，非屬委外規範之範疇；如將受益人或客戶資訊於雲端環境儲存或處理者，應屬委外規範之範疇。

二、客戶資訊雖經去識別化處理，惟倘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者，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投信事業投顧事業仍需依委外注意事項辦理。